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關連交易

NLEX CORPORATION與 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之合併建議

NLEX與TMC之合併建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NLEX與TMC訂立合併計劃及合併細則，據此，建議TMC與NLEX合併及將TMC合併入NLEX，而NLEX則成為合併後尚存之法團。

NLEX為北呂宋高速公路及Subic-Clark-Tarlac高速公路兩個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受讓人。

TMC之業務其中包括經營及維修北呂宋高速公路及Subic-Clark-Tarlac高速公路。

合併將於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批准合併細則及發出合併細則存檔證明書起計15日後生效。

目前預計，合併將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左右完成。

於合併生效日期，各參與合併之TMC股東將會將彼等各自之全部TMC普通股轉讓予NLEX，每轉讓1股TMC普通股換成2.7股NLEX普通股（或由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所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兌換比例）。

於合併生效日期，NLEX將被視為已收購TMC之所有資產及承擔其所有負債。

進行合併的原因及利益

預期合併將會對NLEX有利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TMC及NLEX之行政設施的整合將導致提升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
- TMC及NLEX資產之綜合將讓NLEX能以更有利之條款取得融資及信貸融通；及
- 合併將使目前由TMC及NLEX擁有之財產能用得更具生產力。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集團於MPIC擁有約55.0%表決權益以及約42.0%經濟權益，而MPIC則擁有MPTC約99.9%權益。MPTC全資擁有MPTDC，而MPTDC則合共擁有NLEX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6%實際權益，並且實益擁有TMC已發行股本約67%權益。

因此，TMC及NLEX均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Egis Investment擁有NLEX的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gis Investment為NLEX之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gis Investment由Egis擁有約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gis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併包括由NLEX向Egis或Egis Investment收購TMC普通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併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併僅為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合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併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由MPTDC向Egis收購合共21% TMC普通股之事項合併計算，有關根據合併進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當與有關先前公佈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NLEX與TMC之合併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NLEX與TMC訂立合併計劃及合併細則，據此，建議TMC與NLEX合併及將TMC合併入NLEX，而NLEX則成為合併後尚存之法團。

合併之主要條款及形式如下：

合併計劃及 合併細則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有關各方：	(i) NLEX (ii) TMC
有關交易：	TMC與NLEX合併及將TMC合併入NLEX，而NLEX則成為合併後尚存之法團
合併之條款：	於合併生效日期，各參與合併之TMC股東將會將彼等各自之全部TMC普通股轉讓予NLEX，每轉讓1股TMC普通股換成2.7股NLEX普通股（或由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所指明之有關其他兌換比例）。 或者，TMC股東如已行使其於菲律賓公司守則第X章（評估權）之評估權，因而不參與合併，其將會將其TMC普通股出售予TMC以換取現金作價。
合併生效日期：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批准合併細則及發出合併細則存檔證明書起計15日後。 目前預計，合併將會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左右完成。

完成之條件：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批准。

合併之效力： 於合併生效日期，NLEX將被視為已收購TMC之所有資產及承擔其所有負債。

NLEX將為尚存之法團及其須繼續作為存在之法團。

預期於合併生效後，本集團將於NLEX（作為合併後尚存之法團）中擁有合共約76%實際實益權益。

合併之作價

對NLEX及TMC進行之業務審視及財務分析確定，所有TMC普通股之總貨幣作價金額應約為6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255億美元或9.789億港元）（「合併作價」）。每1股TMC普通股換成2.7股NLEX普通股之兌換比例乃參考合併作價而釐定。將由NLEX根據合併配發及發行之NLEX普通股在其後出售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根據合併，Egis（或倘若Egis將其TMC普通股轉讓予Egis Investment之建議於合併生效日期前完成，則為Egis Investment）會將49,400股TMC普通股轉移予NLEX，以換取133,380股NLEX普通股。根據合併代價，將配發及發行予Egis（或Egis Investment（視屬何情況而定））之NLEX普通股的貨幣價值金額將約為8.2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64千萬美元或1.276億港元）。

進行合併的原因及利益

預期合併將會對NLEX有利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TMC及NLEX之行政設施的整合將導致提升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
- TMC及NLEX資產之綜合將讓NLEX能以更有利之條款取得融資及信貸融通；
及
- 合併將使目前由TMC及NLEX擁有之財產能用得更具生產力。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合併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合併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集團於MPIC擁有約55.0%表決權益以及約42.0%經濟權益，而MPIC則擁有MPTC約99.9%權益。MPTC全資擁有MPTDC，而MPTDC則合共擁有NLEX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6%實際權益，並且實益擁有TMC已發行股本約67%權益。

因此，TMC及NLEX均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Egis Investment擁有NLEX的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gis Investment為NLEX之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gis Investment由Egis擁有約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gis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併包括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NLEX向Egis（根據上市規則，其為NLEX之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TMC普通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併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併僅為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合併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併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公佈由MPTDC向Egis收購合共21% TMC普通股之事項合併計算，有關根據合併進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當與有關先前公佈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MPTDC、NLEX、EGIS、EGIS INVESTMENT及TMC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MPTDC從事一般建築及合約業務各個階段的業務，包括建造、維修、裝修及參與任何與道路、公路、橋樑、碼頭、橋墩、水利工程、鐵路、電廠及其他生產及工業廠房等有關工程。

NLEX為北呂宋高速公路及Subic-Clark-Tarlac高速公路兩個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受讓人。

Egis為一間控股公司，通過在公開或私人發售認購未發行股本之股份，或通過在私人出售中轉讓的方式購買其他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等方式購買及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Egis為TMC之原註冊成立人，其按認購價每股TMC普通股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0美元或15.5港元）（其等於TMC普通股之面值）認購合共129,200股TMC普通股。

Egis Investment主要從事控股公司之業務，通過在公開或私人發售認購未發行股本股份或通過在私人出售中轉讓的方式購買其他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等方式購買及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

TMC之業務其中包括經營及維修北呂宋高速公路及Subic-Clark-Tarlac高速公路及其設施、交匯處及相關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MC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8.9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87千萬美元或1.461億港元)，而TMC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約為6.7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42千萬美元或1.108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MC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8.2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81千萬美元或1.414億港元)，而TMC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約為6.3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40千萬美元或1.089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MC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5百萬美元或1.98千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LEX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5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091億美元或8.508億港元)，而NLEX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約為41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60千萬美元或6.709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LEX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3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55千萬美元或6.670億港元)，而NLEX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約為3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58千萬美元或5.13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LEX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931億美元或15億港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Egis」	指	Egis Road Operation S.A.，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Egis Investment」	指	Egis Investment Partners Philippin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本公告上文所述NLEX與TMC之合併建議；
「合併作價」	指	本公告上文「合併之作價」一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生效日期」	指	合併生效當日，即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批准合併細則及發出合併細則存檔證明書起計15日；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PTC」	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MPTDC」	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NLEX」	指	NLEX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前稱為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NLEX普通股」	指	NLEX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0美元或15.5港元）之普通股；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TMC」	指	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TMC普通股」	指	TMC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0美元或15.5港元）之普通股；
「TMC股東」	指	TMC普通股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50.2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